

立法會  
LEGISLATIVE COUNCIL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  
本函檔號 OUR REF : CB1/F/3/1  
電話 TELEPHONE : 3919 3104  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2978 7569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1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1017室  
張超雄議員

張議員：

**要求翻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 
2016年7月4日會議  
項目EC(2016-17)16的錄影片段**

你於2016年7月5日的來函已收悉。你在信中提及，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於2016年7月4日的會議，處理你根據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31A段就項目EC(2016-17)16所動議的議案時，有關的表決過程混亂，影響點票程序，你要求立法會秘書處翻看會議錄影片段，並提供委員所作表決的名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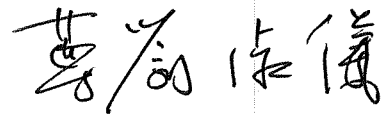
根據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39段，小組委員會主席將待決議題交由小組委員會表決時，須先請贊成該議題的委員舉手，然後請反對該議題的委員舉手。主席繼而須根據其判斷，說出其是否認為過半數出席會議而又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該議題。如無委員質疑主席的判斷，主席須宣布該議題就此決定。如有委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，以質疑主席的判斷，小組委員會會使用電子表決系統，進行表決並記錄個別委員的決定。

在2016年7月4日的會議上，我根據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39段把你的議案付諸表決，在小組委員會秘書協助下，根據我當時的判斷宣布舉手贊成及反對議案的委員數目各為8名委員。由於贊成及反對的委員數目相等，我遂根據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38段作出決定性表決，並宣布議案不獲通過。

我認為小組委員會就上述議案的表決程序符合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的相關規定。雖然如此，我亦應你的要求，翻看上述會議的相關錄影片段。錄影片段顯示，當我請贊成議案的委員舉手時，其中單仲偕議員於舉手後隨即放下。然而，根據我當時的判斷，舉手贊成議案的委員為8名，當時並沒有委員對我的判斷提出質疑。

由於表決你的議案時，小組委員會秘書只點算舉手贊成及反對議案的委員數目，並沒有記下相關委員的名字，因此未能向你提供贊成或反對的委員名單。
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主席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葉劉淑儀'.

(葉劉淑儀)

2016年7月8日